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周怡頻

林子揚

被告 高振勛即饗滷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,2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並於112年6月15日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7年6月15日止，112年6月15日至113年6月

15日為寬限期，自113年6月15日以每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72%）計算，如遲延清償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15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無須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得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，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而被告尚欠496,2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6,239元，及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催告函、存款利率查詢表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、第37頁、第5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正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

01 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2 本金及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
04 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李奇翰